

省份	计划类别	专业名称	科类/ 科类(首选科目)	选考科目/再选科目	计划数	备注
北京	普通类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综合改革	物理(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)	3	
北京	普通类	临床医学	综合改革	化学,生物(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)	2	
北京	普通类	电子商务	综合改革	物理(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)	2	